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工程简况

春风油田排6北区计划共部署45口井（其中利用老井5口，新部署油井40口），设计产能6.7×104t/a。实际共部署54口井（其中利用老井5口，新部署油井49口），实际产能6.49×104t/a。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井54口，在春风二号联合站预留位置新建2座5000m3储油罐，配套建设主干道、集油管线、注汽管线、输电线等。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26亿元，环保投资85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78%。实际总投资为1.51亿元，环保投资105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97%。

1.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5月1日陆续竣工并投入运行；

2020年5月12日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2020年5月12日，工程进入调试；

2020年5月6日，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0年5月27日-5月31日，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工作。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信息公开

2020年5月12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QHSSE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采油管理一区、计量集输中心）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修井作业时使用船型围堰技术，使修井落地原油全部回收处理；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使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全部回收处置，现场不设置泥浆池；现场产生的油泥砂均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油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部分经联合站输送至已建的油田采出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至满足注汽锅炉进水水质要求后作为注汽用水；部分与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副产品水经联合站油田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

3.油气集输釆用全密闭流程，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及春风联合站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工程占地类型为林地。施工结束后拆除井场钻井设施，管线顶部用土回填，回填后夯实，管线设置里程桩，转角处、交叉处设置标志桩，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落实环评提出的水土防治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宣传防止发生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加强了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运营期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采取密闭集输措施降低烃类污染物的挥发；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井场附近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和岩屑一同处理。其钻井废弃物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拉运至专业单位集中处置。

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含油废水，拉运至春风联合站集中处理。

生产过程中的油田采出水，用管线输送至油田采出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春风联合站进行资源化利用或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夜间施工；项目区周边1Km范围内无人居环境敏感目标；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工程钻井废弃的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现场接收、临时储存钻井泥浆及岩屑，由车辆定期转运到泥浆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开发期生活垃圾集中后运往兵团第七师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均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转运至第七师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井场无遗留污油泥。

3.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2.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春风油田排6北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2.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2.3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 5 建议

加强对落地油、油泥（砂）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其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6 其它说明

新春公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上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因疫情等原因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